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實施要點

89 年 12 月 2 日第 456 次行政會議通過
97 年 7 月 9 日第 5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5 月 6 日第 5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 月 12 日第 5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1 月 20 日第 6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7 月 8 日第 6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7 月 3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 月 7 日第 6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學生本人突遭變故，導致無力就學之學生，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對象：凡本校在學之學生。

三、金額：視當年度預算，每名上限1萬5,000元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適用對象係指學生本人突遭變故，導致無力繼續就學，經導師、系主任或本校行政單位主管推薦者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由導師、系主任或本校行政單位主管推薦，經承辦單位初審，呈層經校核定後，始可頒發。

六、申請資格限制：已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金者，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

七、申請程序及繳驗證件：

(一)填寫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低收入戶者須政府或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三)無力繼續就學者，須加附導師、系主任或學校行政單位主管證明書。

(四)全戶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冊。

(五)如有相關收據及憑證，請一併檢附。

八、學生不幸亡故者，核發急難慰問金，新臺幣2萬元。

九、本項助學金得由承辦單位參酌該學年度獎助學金總預算，彈性調整其額度，並陳校長核定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